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902,2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認股權證之條款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2. 發行人

本公司

3. 配售代理及配售基準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就配售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按盡力基準行事。配售代理將獲得10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乃經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最多57,38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10,902,200港元之股份(即最多57,380,000股股份)。

57,38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需要配發及發行57,3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經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前並無任何變)。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而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簽立。認股權證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認購權：

各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包括：

- (i) 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發行(除以股代現金股息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分派資本(如文據所述)，不論以減少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以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予，而認購價低於市價之80%(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80%者，或任何有關發行條款予以更改以致該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者；
-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8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及
- (vii) 本公司註銷所購入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目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所購入者)，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調整認購價屬恰當之舉。

每手買賣單位及最低認購量：

以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每手買賣單位1,900港元或其整數倍發行及須由任何一名承配人認購之認股權證之最低量為一手認股權證。

- 認購期：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認股權證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前一日(或倘該三週年之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隨時行使。
- 行使認股權證後股份之權利：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將不獲賦予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 可轉讓性：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
- 催促行使：倘於任何時間，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相等於或低於1,090,220港元，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

5. 認股權證定價基準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19港元之總和為0.2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折讓約4.55%；及(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港元溢價約10.53%。

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價格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系統開發(包括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針對保險中介的資訊管理系統授權。

假設本公司已向承配人配售全部57,38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1,150,000港元及約750,000港元，擬供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57,380,000份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權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10,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扣除開支後) 及根據全數行使認股權證計算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20港元。

7.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途徑，因此舉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除緊隨配售事項後可即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可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獲得額外營運資金。

8.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9.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股東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確認，配售事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及(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11. 配售事項及完成之條件

配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i) 聯交所無條件地或在附帶配售代理 (認為合理地) 接納之條件情況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倘有需要) 及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收到可動用資金形式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股權證將於配售代理獲本公司通知表示上述條件經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增設及發行予承配人。

12. 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57,38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配售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導致股份配發及發行除外))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陳潤生先生(附註)	200,000	0.06%	200,000	0.05%
承配人	—	—	57,380,000	15.33%
其他公眾人士	316,738,145	99.94%	316,738,145	84.62%
總計：	<u>316,938,145</u>	<u>100%</u>	<u>374,318,145</u>	<u>100%</u>

附註：

陳潤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13.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根據該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393,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從該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1,200,000港元，並擬將其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按金，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美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根據該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2,820,000股股份。本公司從該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90,000港元，並擬將其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協議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認股權證之條款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約，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簽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透過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記名形式之認股權證予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須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限制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就配售認股權證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02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可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潤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潤生先生 (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黃妙嬋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陳為光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